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贝宁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贝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和厨师)赴贝宁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贝宁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纳迪丹古、坎迪和科托努。上述工作地点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负责保管。一般常用药品和器械、医用敷料、化学试剂由贝方供应。

##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从中国赴贝宁的旅费以及他们的工资和在贝宁期间的生活费由中方负担。由贝宁至中国的旅费和在贝宁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水、电和必要的家具卧具)、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司机及油料、维修等)由贝方负责。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在贝宁工作期间,贝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由中国运往贝宁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贝方免收各种税款,并负责运至医疗队工作地点。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享有中方和贝方规定的假日。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贝方的法律和贝宁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贝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在科托努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特命全权大使

**朱显松**

(签字)

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外交和合作部部长

**居伊·朗德里·阿祖梅**

(签字)